

1.7 特装展台搭建规定——重要事项提示

1. **展位限高：**限高 4.5 米。
2. **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，馆内不允许吊点。**
3. **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：**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，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，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。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（包括 LED、等离子电视、触摸显示屏等）的参展企业，需签订《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》，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。开展期间，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《承诺书》中要求，否则，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，已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。
4. **展台安全责任：**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《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》，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。
5. **特装图纸审核：**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，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，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，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、参展。凡预订光地的参展企业，请在 **2019 年 3 月 18 日前**，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和资质证明报主场搭建商审核，报图登录“主场服务平台” <http://zhan.zzxes.com.cn>，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。
6. **展台搭建范围：**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，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。
7. **展位封顶：**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，如必须设计封顶也不能超过展位独立空间 1/3。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器，所配置数量为封顶面积/灭火器保护面积，以此类推。封顶用的布质材料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B1 级（难燃）。
8. **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，需遵循以下规定：**1) 玻璃安装在 2 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2 m² 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；2) 玻璃安装在 2 米以上位置的，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。
9. **地毯用胶：**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，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，如有违反，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。
10. **申报内容的更改：**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，一律不得自行更改。如确需更改，须报主场搭建商审批。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，展馆方将不予供电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11. **用电安全检查：**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，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。所有特装展位用电线路不得使用花线、破损线等，使用独立、与之匹配，具有漏电保护分线开关。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，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。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，展馆电工不予送电。

12. **照明电箱、动力电箱、电话配线箱的遮挡：**不允许遮挡。如确需遮挡，报展馆消防批准，但须留出宽 0.6 米的进入通道，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。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，但不得小于 0.6 米，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。
13. **施工禁止事项：**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，不得将消防栓、灭火筒遮挡、圈占式挪作它用；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、私自接驳水电、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（柜）；请勿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，施工现场禁止吸烟，严禁明火作业，严禁喷漆作业，违规者将予以罚款。
14. **搭建材料要求：**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，结构须牢固可靠，确保展出安全。
15. **空中悬挂物：**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，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；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，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，立刻拆除，并给予罚款处理。
16. **包装存放：**展品的包装用具（纸皮箱、板条箱）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。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。
17. **展位背板搭建要求：**相临两个特装展位，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，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。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，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，也不可露出结构，要进行有效遮挡，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。
18. **灭火器：**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特装展位 4 具、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（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），以此类推，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。
19. **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，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，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。**如出口有门，开门方向必须向外，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。